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138 号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RUI YUE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138 号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启明星辰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启明星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启明星辰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启明星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启明星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1 月 17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92.49	-11,605.74	3,000.0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71,634.13	13,547,982.02	4,234,15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5,329,126.8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2,581.66	-2,008,293.93	-1,655,195.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1,459,059.98	11,528,082.35	7,911,085.18
所得税影响额	1,454,958.27	1,734,128.16	835,68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	-	-
合 计	10,004,106.61	9,793,954.19	7,075,401.22

注: 表中数字 "+" 表示收益及收入, "-" 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王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邱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剑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刘贵彬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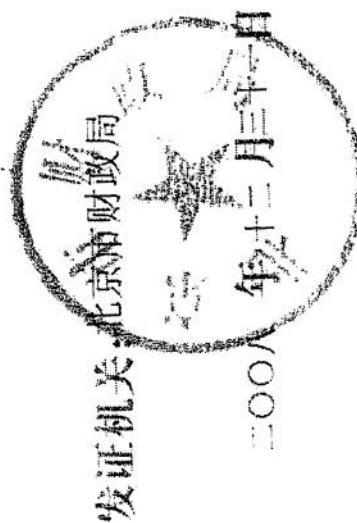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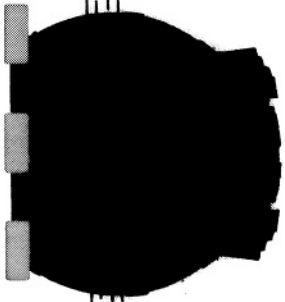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协字(1999)15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01-28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序号: 0000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6

发证时间: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 1100000003249929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八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贵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评估；资产评估。***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28日至 长期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8年检验	2007年检验	2006年检验
---------	---------	---------





证书编号: 44030059079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5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汤其美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0-26
Date of birth: 1964-10-2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40464102610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廖晓鸿
Full name	女
性别	1972-09-13
Sex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生日期	深圳分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7209132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7015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10 月 23 日
/y /m /d

